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本市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前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演藝團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茲為使本府文化局辦理本市演藝團體之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等相關事宜有所依憑，爰依演藝團體自治條例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演藝團體設立人數、代表人之住居所及團址應設於臺北市。
- (四) 第四條明定演藝團體申請辦理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須檢具之應備文件。
- (五) 第五條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申請辦理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相關作業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案件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予許可。
- (七) 第七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所收取規費金額。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六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
一九七五四〇〇號令發布。